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4HY022842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712号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4-3地块安置房住宅（自编号C-12）及地下室（自编号DX-4-3a） 项目代码：2018-440112-70-03-004223 |
| 建设位置 |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茅岗路以西 |
| 建设规模 | 住宅（自编号C-12）：1幢地上33层，建筑面积17658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7440平方米； 地下室（自编号DX-4-3a）：1幢地下2层，建筑面积19726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0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37384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7440平方米。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589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5497号 |
|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 （2023）放33B1174、（2023）复33B1247 |

| | |
|----------|--|
|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0日